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0路18號

電話：(04)235912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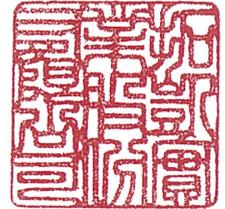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20,710	23	\$ 1,774,40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336	-	25,64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5,555	-	5,25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517,156	19	1,290,89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354,906	5	125,39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907	-	-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1,170,822	15	1,105,72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84,651	1	98,7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7,043</u>	<u>63</u>	<u>4,426,09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0,367	-	9,8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625,486	33	2,261,331	33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五)	1,093	-	1,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6,480	-	6,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6,597	1	15,50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30,367	2	126,7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06	1	9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3,396</u>	<u>37</u>	<u>2,513,32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20,439</u>	<u>100</u>	<u>\$ 6,939,4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159,271	15	\$ 672,57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332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	-	122	-		
2170	應付帳款	489,193	6	510,91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34,544	8	536,21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84,717	1	95,4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4,380	-	117,0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482	2	95,3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0,099</u>	<u>32</u>	<u>2,027,71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0,77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273,915	4	272,25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71	-	32,9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260</u>	<u>5</u>	<u>305,24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29,359</u>	<u>37</u>	<u>2,332,95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1	9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41,376	21	1,647,96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859	3	185,9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86	2	126,8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099	18	1,393,136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296	4	78,8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654,716</u>	<u>59</u>	<u>4,340,959</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6,364</u>	<u>4</u>	<u>265,49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991,080</u>	<u>63</u>	<u>4,606,45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20,439</u>	<u>100</u>	<u>\$ 6,939,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6,556,540	100	\$ 6,047,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4,822,776	74	4,401,741	73
5950	營業毛利	1,733,764	26	1,645,878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55,342	4	236,328	4
6200	管理費用	494,743	7	466,1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824	5	270,6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6,909	16	973,136	16
6900	營業淨利	656,855	10	672,7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6,619	-	10,292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二)	3,293	-	2,311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578	-	1,459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四)	57,475	1	15,293	-
7190	其他收入	96,901	1	132,955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64,577	1	55,53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附註 四及七)	( 42,909)	( 1)	20,147	1
7510	利息費用	( 31,482)	-	( 36,927)	-
7590	什項支出	( 74,807)	( 1)	( 46,071)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10,303)	-	( 5,6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0,942	1	149,33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37,797	11	\$ 822,078	14
7950	132,719	2	235,834	4
8200	605,078	9	586,244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235,623	4	190,918	3
8399	-	-	(30,475)	(1)
8300	235,623	4	160,443	2
8500	\$ 840,701	13	\$ 746,68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 550,997	8	\$ 529,340	9
8620	54,081	1	56,904	1
8600	\$ 605,078	9	\$ 586,24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74,449	12	\$ 678,128	11
8720	66,252	1	68,559	1
8700	\$ 840,701	13	\$ 746,68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6.07		\$ 6.31	
9850	\$ 6.05		\$ 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9,000	\$ 557,866	\$ 140,799	\$ -	\$ 1,281,508	(\$ 69,944)	\$ 2,729,229	\$ 196,937	\$ 2,926,16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86	(126,886)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26	-	(45,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5,700)	-	(245,700)	-	(245,700)
		-	-	45,126	-	(290,826)	-	(245,700)	-	(245,7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29,340	-	529,340	56,904	586,24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788	148,788	11,655	160,44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340	148,788	678,128	68,559	746,687
E1	現金增資	89,200	1,088,240	-	-	-	-	1,177,440	-	1,177,4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1,862	-	-	-	-	1,862	-	1,8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00	1,647,968	185,925	126,886	1,393,136	78,844	4,340,959	265,496	4,606,45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934	-	(52,9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4,100)	-	(454,100)	-	(454,100)
		-	-	52,934	-	(507,034)	-	(454,100)	-	(454,1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76)	(1,97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50,997	-	550,997	54,081	605,07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452	223,452	12,171	235,6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997	223,452	774,449	66,252	840,70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6,592)	-	-	-	-	(6,592)	6,59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238,859	\$ 126,886	\$ 1,437,099	\$ 302,296	\$ 4,654,716	\$ 336,364	\$ 4,991,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7,797	\$ 822,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561	356,435
A20200	攤銷費用	3,258	3,25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082)	( 1,8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利益)	42,909	( 20,147)
A20900	利息費用	31,482	36,927
A21200	利息收入	( 16,619)	( 10,292)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8)	( 1,4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3	5,65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50	( 44,30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73	( 5,98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520	5,58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27,344
A31150	應收帳款	( 131,929)	132,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2,489)	( 27,669)
A31200	存 貨	( 7,261)	( 76,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8	( 41,685)
A32130	應付票據	49	( 39)
A32150	應付帳款	( 61,229)	( 21,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661	( 106,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467	( 67,17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5	( 10,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6,744	956,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91	10,3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805)	( 36,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746)	( 150,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784	780,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066)	( 485,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4	1,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8,793)	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14)	( 2,5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067)	( 81,3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8	1,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4,398)	( 566,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7,587	( 852,1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48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417)	( 116,9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3)	( 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100)	( 245,700)
C04600	發行新股	-	1,177,4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9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896)	( 37,3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14	89,4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6,304	265,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406	1,508,6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710	\$ 1,774,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9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對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NSH 公司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 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100	100	
	EIC Holding Limited (E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66	55	註 1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66	註 2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XPT Holding Co., Ltd. (XPT 開曼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66	-	註 3
	Juin Chuan Holding L.L.C. (JC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66	註 4
Musonic 公司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64	64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36	36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公司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100	100	
EIC 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00	100	
	Promet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100	100	
XPT 開曼公司	XPT Investment Co., Limited (XPT 香港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	註 5
	Maggio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100	-	註 6
XPT 香港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橡膠製品之加工	100	-	註 7
JCH 公司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橡膠製品之加工	-	100	

註 1：NS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向其他股東購入 EIC 公司 11% 股權，截至 103 年底止持有 66% 股權。

註 2：NS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出售 Maggio 公司全數股權予 XPT 開曼公司。

註 3：NS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其他股東並共同投資設立 XPT 開曼公司，並取得 66% 股權。

註 4：JC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底辦理註銷。

註 5：XPT 開曼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投資設立 XPT 香港公司，並取得 100% 股權。

註 6：XPT 開曼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向 NSH 公司及其他股東購入 Maggio 公司 100% 股權。

註 7：XPT 香港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向 JCH 公司購入新鴻洲公司 100% 股權。

上述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平均加權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採用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方式相同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58	\$ 1,5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561	279,9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95,291</u>	<u>1,492,861</u>
	<u>\$ 1,820,710</u>	<u>\$ 1,774,406</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2-0.5	0.01-0.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u>		
非衍生性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u>\$ 31,336</u>	<u>\$ -</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15,332)</u>	<u>\$ 25,6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新	凱	公	司	預	售	遠	期	外	匯	美	金	兌	人	民	幣	104.01-104.12	USD40,000/RMB248,975	
新	鴻	洲	公	司	預	售	遠	期	外	匯	美	金	兌	人	民	幣	104.01-104.12	USD5,700/ RMB 35,348
<u>102年12月31日</u>																		
新	凱	公	司	預	售	遠	期	外	匯	美	金	兌	人	民	幣	103.01-103.11	USD52,000/RMB322,345	
NSI	公	司	預	售	遠	期	外	匯	歐	元	兌	美	金			103.01-103.07	EUR3,500/USD4,635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48,220	\$ 1,374,810
減：備抵呆帳	( <u>31,064</u> )	( <u>83,915</u> )
	<u>\$ 1,517,156</u>	<u>\$ 1,290,8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一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50,008	\$ 33,205
121 至 180 天	10,666	17,291
181 天以上	<u>33,713</u>	<u>84,386</u>
合 計	<u>\$ 94,387</u>	<u>\$ 134,882</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71	\$ 51,984	\$ 98,35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 10,024 )	7,617	( 2,407 )
重 分 類	-	( 14,659 )	( 14,659 )
兌換差額	<u>6,747</u>	<u>( 4,121 )</u>	<u>2,6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94	40,821	83,91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 1,688 )	606	( 1,082 )
本年度沖銷	( 16,419 )	( 36,190 )	( 52,609 )
兌換差額	<u>681</u>	<u>159</u>	<u>8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68</u>	<u>\$ 5,396</u>	<u>\$ 31,064</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3,560 仟元及 50,59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九、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65,872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79,522	43,229
應收退稅款	36,311	41,259
其他	89,989	63,608
減：備抵呆帳	( 16,788 )	( 22,697 )
	<u>\$ 354,906</u>	<u>\$ 125,399</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27,595 仟元及 31,960 仟元。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2,697	\$ 22,018
本年度提列	-	595
本年度沖銷	( 5,949 )	-
兌換差額	40	84
年底餘額	<u>\$ 16,788</u>	<u>\$ 22,697</u>

##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18,555	\$ 613,665
在 製 品	352,326	286,259
製 成 品	195,188	202,844
商 品	4,753	2,957
	<u>\$ 1,170,822</u>	<u>\$ 1,105,72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22,776 仟元及 4,401,74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50 仟元及回升利益 44,3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 10,367	\$ 9,825
裕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公司)	-	-
	<u>\$ 10,367</u>	<u>\$ 9,82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b>成本</b>								
土地	\$ 52,939	\$ -	\$ -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953,953	7,525	-	-	414,637	68,265	1,444,380	
機器設備	1,404,642	38,830	80,658	347,736	88,624	1,799,174		
運輸設備	9,099	2,919	1,364	1,885	682	13,221		
其他設備	610,181	120,794	158,870	55,859	32,748	660,712		
未完工程	518,560	346,895	-	(735,600)	8,113	137,968		
成本合計	<u>3,549,374</u>	<u>\$ 516,963</u>	<u>\$ 240,892</u>	<u>\$ 84,517</u>	<u>\$ 198,432</u>	<u>4,108,394</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325,644	\$ 45,516	\$ -	\$ -	\$ 17,144	388,304		
機器設備	608,169	147,083	70,907	-	35,613	719,958		
運輸設備	4,955	1,704	1,215	-	861	6,305		
其他設備	328,675	158,258	157,863	-	17,455	346,525		
累計折舊合計	<u>1,267,443</u>	<u>\$ 352,561</u>	<u>\$ 229,985</u>	<u>\$ -</u>	<u>\$ 71,073</u>	<u>1,461,092</u>		
累計減損	20,600	\$ -	\$ -	\$ -	\$ 1,216	21,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261,331</u>					<u>\$ 2,625,486</u>		
<b>102年度</b>								
<b>成本</b>								
土地	\$ 52,939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010,603	-	110,314	93	53,571	953,953		
機器設備	1,265,827	83,166	49,805	29,034	76,420	1,404,642		
運輸設備	11,011	880	3,416	-	624	9,099		
其他設備	632,947	122,272	190,095	19,589	25,468	610,181		
未完工程	166,770	322,659	-	14,467	14,664	518,560		
成本合計	<u>3,140,097</u>	<u>\$ 528,977</u>	<u>\$ 353,630</u>	<u>\$ 63,183</u>	<u>\$ 170,747</u>	<u>3,549,374</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 361,528	\$ 55,951	\$ 110,314	\$ -	\$ 18,479	\$ 325,644		
機器設備	495,030	123,451	43,390	-	33,078	608,169		
運輸設備	6,117	1,897	3,412	-	353	4,955		
其他設備	327,902	175,136	189,532	-	15,169	328,675		
累計折舊合計	<u>1,190,577</u>	<u>\$ 356,435</u>	<u>\$ 346,648</u>	<u>\$ -</u>	<u>\$ 67,079</u>	<u>1,267,443</u>		
累計減損	20,040	\$ -	\$ -	\$ -	\$ 560	20,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929,480</u>					<u>\$ 2,261,33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5 年
裝    潢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25	\$    3,246
非  流  動	<u>130,367</u>	<u>126,796</u>
	<u>\$  133,792</u>	<u>\$  130,042</u>

新凱公司、宇詮公司及新鴻洲公司合計取得廈門市杏林區及集美區共 183,614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在土地使用年限內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867,164	\$  525,202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u>292,107</u>	<u>147,370</u>
	<u>\$  1,159,271</u>	<u>\$  672,57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年利率（%）	1.16-3.46	1.12-6.9
抵押借款年利率（%）	6.9-7.2	6.9

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95,154	\$ 117,0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4,380</u> )	( <u>117,084</u> )
	<u>\$ 60,774</u>	<u>\$ -</u>

項	目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3.3	自	99年3月底起，按季分5期償還至103年3月，每期償還60,000仟元			\$ -	\$ 60,000
		103.12	自	99年12月底起，按季分16期償還至103年12月，每期償還18,750仟元			-	33,333
		103.12	自	101年12月底起，每2個月分12期償還至103年12月，每期償還3,894仟元			-	23,751
		106.1	自	104年4月起，按季分8期償還至106年1月，每期償還5,035仟元			40,282	-
		106.1	自	104年6月起，按季分8期償還至106年1月，每期償還5,035仟元			40,282	-
		106.1	自	104年9月起，按季分7期償還至106年1月，每期償還2,084仟元			<u>14,590</u>	<u>-</u>
							<u>\$ 95,154</u>	<u>\$ 117,084</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3-3.1	1.7-2.93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4,234	\$ 263,018
應付設備款	112,649	120,655
應付費用	69,755	46,847
應付員工紅利	23,753	26,631
應付董監酬勞	14,877	14,292
應付營業稅	9,650	8,416
應付股利	9,330	38,190
其他	70,296	18,163
	<u>\$ 634,544</u>	<u>\$ 536,21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SH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Musonic 公司、NSI 公司、XPT 開曼公司、JCH 公司、Promet 公司及 XPT 香港公司為控股或貿易公司，無制定退休辦法及制度；CSC 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新凱公司、元富公司、宇詮公司及新鴻洲公司則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經地方政府核准按當地平均工資總額之 22% 提撥予當地政府，其中 14% 由公司支付，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90,820</u>	<u>90,820</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8,2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5% 供員工認購，並認列酬勞成本 1,862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51,314	\$ 1,551,314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238	60,830
	<u>\$ 1,641,376</u>	<u>\$ 1,647,9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 3%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 1 至 2 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

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3,753 仟元及 26,63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77 仟元及 14,292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79% 及 8.59%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34	\$ 45,126		
現金股利	454,100	245,700	\$ 5	\$ 3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26,631		\$ 25,181
董監酬勞		14,292		12,18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5,100	
現金股利	408,690	\$ 4.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非控制權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265,496	\$ 196,937
現金股利	( 1,97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4,081	56,9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1	11,65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u>6,592</u>	<u>-</u>
年底餘額	<u>\$ 336,364</u>	<u>\$ 265,496</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507,792	\$ 506,288	\$ 2,014,080
確定提撥計畫	77,163	15,907	93,070
其他員工福利	141,820	62,532	204,352
折舊費用	303,684	48,877	352,561
攤銷費用	-	3,258	3,258
<u>10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367,924	479,112	1,847,036
確定提撥計畫	60,791	27,976	88,767
其他員工福利	132,110	68,016	200,126
折舊費用	306,499	49,936	356,435
攤銷費用	-	3,252	3,252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4,889	\$ 98,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030	56,486
未分配盈餘稅	<u>2,230</u>	<u>16,044</u>
	131,149	171,297
遞延所得稅	<u>1,570</u>	<u>64,5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719</u>	<u>\$ 235,8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256	\$ 174,704
稅不可減除之費損	633	773
暫時性差異	1,570	( 6,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30	□ 16,044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 5,3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030</u>	<u>56,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719</u>	<u>\$ 235,8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召開 104 年度股東會，而就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580	\$ 93	\$ -	\$ 3,673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	-	261
	<u>\$ 6,387</u>	<u>\$ 93</u>	<u>\$ -</u>	<u>\$ 6,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223,819	\$ -	\$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94	-	-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8	1,375	-	3,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8	-	288
	<u>\$ 272,252</u>	<u>\$ 1,663</u>	<u>\$ -</u>	<u>\$ 273,915</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810	(\$ 230)	\$ -	\$ 3,580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	( 142)	-	2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8	( 2,478)	-	-
	<u>\$ 9,237</u>	<u>(\$ 2,850)</u>	<u>\$ -</u>	<u>\$ 6,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163,770	\$ 60,049	\$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919	-	30,475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8	-	1,638
	<u>\$ 180,090</u>	<u>\$ 61,687</u>	<u>\$ 30,475</u>	<u>\$ 272,25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87年度以後	<u>1,391,800</u>	<u>1,347,837</u>
	<u>\$ 1,437,099</u>	<u>\$ 1,393,1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574</u>	<u>\$ 179,054</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21% (預計) 及 15.71%。

(四)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新凱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宇詮公司經廈門市政府依據廈科聯 [2009] 3 號函文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 15%。

NSH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Musonic 公司、XPT 開曼公司、Promet 公司及 XPT 香港公司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CSC 公司、NSI 公司及 JCH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0,997	90,820	<u>\$ 6.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0,997</u>	<u>91,105</u>	<u>\$ 6.05</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9,340	83,953	<u>\$ 6.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52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9,340</u>	<u>84,477</u>	<u>\$ 6.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向其他股東購入 EIC 公司 11% 股權，故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為 6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EIC 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3,08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490</u>
權益交易差額	( <u>\$ 6,592</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 6,592</u> )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874	\$ 6,540
1至5年	15,197	7,480
	<u>\$ 33,071</u>	<u>\$ 14,020</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4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亦即價格）直接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除基金受益憑證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外均屬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受益憑證	\$ 31,336	\$ -
遠期外匯合約	( 15,332)	25,64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 31,336 3,754,924	\$ 25,644 3,211,4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32 2,380,601	- 1,839,51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9%-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負數則反之。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645	\$ 15,075	\$ 2,100	\$ 1,737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29,446	\$ 1,549,833
— 金融負債	72,569	117,0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12,042	279,981
— 金融負債	1,181,856	672,57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6,698仟元及3,926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3,628,396</u>	<u>\$ 5,319,172</u>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一年以內	\$ 1,121,082	\$ 672,572
一年以上	60,774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352	\$ 59,4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作為短期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341	\$ 204,250
預付租賃款	16,018	14,759
應收帳款	<u>2,841</u>	<u>-</u>
	<u>\$ 221,200</u>	<u>\$ 219,009</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航太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之客戶 PRINCE SPORTS, INC., (PRINCE 公司)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起債權申報；截至 102 年 5 月 13 日止此案尚在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惟在美國破產法院之協調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由債權人委員會與 PRINCE 公司針對無擔保債權部份達成初步和解，且依重整計劃初稿預計可收回約 29% 之債權，但針對債權範圍之認定仍待 PRINCE 公司確認及是否提出異議而定。本公司對 PRINCE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列 71% 之減損計 37,53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3,918</u>	<u>\$ 18,612</u>

- (四) 新凱公司與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上鼎公司)因建設工程施工產生糾紛，故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上鼎公司移交尚未竣工之工程及承擔建設工程施工之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計 74,017 仟元(人民幣 15,745 仟元)，並於 101 年 6 月由廈門仲裁委員會立案受理。101 年 11 月廈門仲裁委員會已裁定將未竣工之工程移交與新凱公司，惟請求上鼎公司承擔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部份，尚待廈門仲裁委員會裁定。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953	31.72	\$1,806,427	\$ 55,784	29.95	\$1,670,741
歐元	6,041	38.37	231,783	4,616	41.15	189,963
日圓	8,631	0.27	2,287	12,401	0.28	3,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27	31.72	241,920	5,449	29.95	163,204
歐元	567	38.37	21,761	395	41.15	16,269
日圓	30,857	0.27	8,176	59,131	0.28	16,82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複合材料製造及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運動休閒產品	\$ 4,486,948	\$ 3,991,157	\$ 543,029	\$ 445,772
航太及醫療產品	894,026	1,061,734	40,500	165,621
其 他	<u>1,175,566</u>	<u>994,728</u>	<u>73,326</u>	<u>61,349</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6,556,540</u>	<u>\$ 6,047,619</u>	656,855	672,742
利息收入			16,619	10,2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2,909)	20,147
兌換利益			64,577	55,532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59,247	152,018
利息費用			( 31,482)	( 36,92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85,110)	( 51,7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37,797</u>	<u>\$ 822,078</u>

以上報導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股利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3,840,303	\$ 3,605,004	\$ 2,843,482	\$ 2,484,027
歐洲	1,407,291	919,987	71,974	12,049
美洲	1,262,237	1,442,467	-	-
其他	46,709	80,161	-	-
	<u>\$ 6,556,540</u>	<u>\$ 6,047,619</u>	<u>\$ 2,915,456</u>	<u>\$ 2,496,0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1,584,499	24	\$ 1,388,527	23
B 客戶	531,124	8	288,169	5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五)	年底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SC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5,154	\$ 95,154	\$ -	1.8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30,943	\$ 1,163,679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

註三：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 25%。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六：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27,358 (註一)	\$ 792,950	\$ 729,514	\$ -	\$ -	16	\$ 2,327,358 (註一)	Y	-	-
		Maggio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96,415 (註一)	158,590	-	-	-	-	2,327,358 (註一)	Y	-	-
		CSC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27,358 (註一)	158,590	158,590	-	-	3	2,327,358 (註一)	Y	-	-
1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168,362 (註二)	95,154	95,154	95,154	-	28	168,362 (註二)	-	-	Y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係依據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40% 計算，但 EIC 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 31,336	-	\$ 31,336	
新凱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	-	
	裕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67	5	10,367	
	股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67	5	10,367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67	5	10,367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50,593	94	月結 60 天	\$ -	—	(\$ 590,754)	( 95)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37,927)	( 12)	月結 30-90 天	-	—	110,471	10	
			進貨	3,772,443	87	月結 60-90 天	-	—	( 969,409)	( 95)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84,686	100	月結 45 天	-	—	( 65,826)	( 100)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3,103	99	月結 30-90 天	-	—	( 51,102)	( 99)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二)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 公司	本公司	NSI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90,754	3.05	\$ -	—	\$ 122,114	\$ -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聯屬公司	171,569	(註一)	-	—	-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之母公司	969,409	3.06	-	—	236,412	-

註一：係代採購機器設備，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註二：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NSI 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731	月結 60 天	1
			1	進貨	2,050,593	月結 60 天	31
			1	其他收入	66,000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1	應付帳款	590,755	月結 60 天	7
1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3	進貨	784,686	月結 45 天	12
			3	應付帳款	65,826	月結 45 天	1
			3	其他應收款	171,569	月結 60-90 天	2
2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537,927	月結 30-90 天	8
			3	進貨	3,772,443	月結 60-90 天	58
			3	應收帳款	110,471	月結 30-90 天	1
			3	應付帳款	969,409	月結 60-90 天	12
3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3	進貨	543,103	月結 30-90 天	8
			3	應付帳款	51,102	月結 30-90 天	1
4	新凱公司	新鴻洲公司	3	進貨	86,987	月結 30-90 天	1
		元富公司	3	進貨	79,751	月結 30-90 天	1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四)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2,144,391	\$ 1,926,144	66,330	100	\$ 4,305,695	\$ 385,369	\$ 387,606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219,235	207,014	8	100	87,885	( 17,843)	(註一)	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77,881	-	5,622	66	413,825	9,031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22,876	73,527	3,322	66	223,719	32,427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97,680	375,513	12,498	100	1,505,255	154,884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196,815	1,130,103	22,228	100	2,029,691	153,198	(註一)	孫公司
	JCH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150,738	-	-	-	75,417	(註一及二)	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	-	32,132	(註一及三)	孫公司
EIC 公司	Promet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213,094	17,006	(註一)	曾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XPT 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61,134	-	9,445	100	567,132	4,255	(註一)	曾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47,577	-	1,500	100	113,932	4,800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JC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辦理註銷，相關損益認列至 103 年 11 月底止。

註三：NSH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出售 Maggio 公司全數股權予 XPT 開曼公司，相關損益認列至 103 年 11 月底止。

註四：業已沖銷。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459,028	(註一)	\$ 1,101,693	\$ -	\$ -	\$ 1,101,693	\$ 239,374	100	\$ 239,374	\$ 3,881,240	\$ -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58,590	(註一)	87,225	-	-	87,225	15,467	66	8,485	305,097	-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399,647	(註一)	134,484	59,566	-	194,050	102,152	66	67,563	884,455	-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39,648	(註一)	47,989	-	-	47,989	6,715	100	6,715	118,484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30,958 (美金 45,115)	\$ 2,034,995 (美金 64,159)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